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 变更内容

本次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收入确认计量采用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